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至善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洪校長重賢

記錄：游素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出席本審查會議，對於學校各項代收代辦相關業務之協助，俾益新學期業務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係由各業務處室依權責及依照相關規定提列奉校長核判後，提報本審議小組審議。
- 三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，俟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在本校首頁公告，並由出納組彙整製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分送學生，繳費單上將註明繳費截止日期(預計 9 月底截止)提醒家長知悉。
- 四、學生專車費用目前尚無決標資料，待有決標資料後，將另行由教官室調查學生意願及搭乘專車人數與調配車次，並上網公告各站票價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中列單計收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壹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校暨進修部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提請審議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、進修部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業務單位提列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- 二、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規定文號：
 - (一)學費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B 號函；另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令免納學費補助如附件(P2-P5)。
 - (二)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B 號函；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納雜費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(P6-P14)。

(三)平安保險費：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體字第 1156601616 號函(P15-16)。

(四)其餘代收代辦收費則依各業務單位簽核辦理如附件(P17-29)。

(五)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：113 年 01 月 23 日修正 (P38-40)。

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：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B 號函如附件(P41-42)。

三、繳費方式及手續費：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(臨櫃免手續費)或透過 ATM 自動提款機、網路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繳納(手續費自付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貳：115 學年第 1 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費、重補修費收費方式及計收金額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課業輔導費 25 元/節，依開班人數及每週選課節數收取費用；課業輔導時間於上課日每週一、二、四第 8 節實施，扣除段考國定假日。

依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(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)辦理。(P30-33)

二、重補修收費：理論科目每學分 300 元、實習科目每學分 500 元，以學生實際選修科目屬性及學分數收取費用。

依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(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)辦理。(P34-3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 會：10：30